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

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限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等有关规定，你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以下简称《行业名录》，见附件1)所属行业类型的产废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包含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及应急处置等内容)，组织专家评审，并向我局备案。备案需提交的资料(含电子版)包括：(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3)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4) 应急救援资源调查报告；(5) 专家评审意见等。各单位除向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各环保所提交上述备案申请资料外，还应登录“广东省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数据库平台”（网址：<http://120.79.139.80>）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线上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满三年的单位应依法进行修订并重新报我局备案。

二、未纳入《行业名录》所属行业类型的产废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要求实行简化备案程序，填写相关表格，并向我局备案。应填写的相关表格包括（1）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2）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5）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6）危险废物管理表等，表格样式详见附件 2，有关备案申请资料向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各环保所提交。

三、各单位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我局将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对有危险废物产生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四、上述指引文件可登录邮箱 gznshb1@163.com（密码：hb123456，文件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相关资料）或登录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wrzzgzzy/> 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
2.产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格样式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区分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备案提交地址及联系方式：1.生态环境执法大队：黄阁镇黄梅路406号，39910543，84985455；2.大岗环保所：大岗镇环镇西路10号，84934977；3.东涌环保所：东涌镇培贤东路6号，84905912；4.榄核环保工作组：榄核镇广场路170号，84920597）

